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
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延华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延华”）的日常经营需要，确保其资金流畅通，东方延华此前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（以下简称“贷款方”）申请了两笔 500 万元的贷款，该贷款均已到期并还清。现东方延华向贷款方申请一笔 800 万元的贷款，公司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。

二、担保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、2024 年 6 月 6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对东方延华提供总额不超过 8,000 万元的担保。实际办理中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，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、2024 年 6 月 7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

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公告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, 无须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名称: 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: 2008 年 11 月 06 日

3、注册地址: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189 号 C122 室

4、法定代表人: 王翔宇

5、注册资本: 3,000 万元

6、主营业务: 许可项目: 建设工程施工; 供电业务;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一般项目: 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 软件开发; 软件销售; 工程管理服务; 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(不含特种设备);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;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;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; 合同能源管理; 节能管理服务; 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7、股权结构: 公司持有其 93.6% 的股份、自然人余裕持有其 3.6% 的股份、上海睿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.8% 的股份。

8、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(2023 年度数据经审计, 2024

年前三季度数据未审计):

单位: 万元

	2023/12/31	2024/9/30
资产总额	20,568.93	21,176.83
负债总额	9,159.43	9,366.26
其中: 银行贷款总额	4,119.75	4,018.38
流动负债总额	9,147.18	9,366.26
所有者权益	11,409.50	11,810.57
	2023 年度	2024 年 1-9 月
营业收入	8,131.49	6,334.42
利润总额	500.57	413.22
净利润	526.13	401.07

9、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,东方延华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公司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被担保贷款本金金额:人民币 800 万元整。

2、借款期限: 三年

3、担保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。

4、担保范围: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或仲裁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及其他费用等。

5、担保期间: 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公司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对东方延华提供不超过 8,000.00 万元的担保; 本次担保前, 公司对东方延华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4,098.00 万元, 对东方延华的担保余额(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, 下同)为 3,902.00 万元, 此次对东方

延华 8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后，公司对东方延华的担保金额为 4,898.00 万元，公司对东方延华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3,102.00 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/孙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9,198.00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.43%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市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/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8,818.375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.59%。以上数据包含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、无逾期担保、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；东方延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六、其他

1、除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外，东方延华的其他参股股东余裕（持股 3.6%）、上海睿孚投资有限公司（持股 2.8%）将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，并与上市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，本次担保公平、对等。

2、本次被担保人东方延华将提供全额反担保，并与上市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。

3、东方延华经营情况稳定，资产质量优良，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，东方延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备一定的控制能力，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延华智能签署的保证合同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；
- 2、东方延华及其参股股东签署的反担保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5日